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4—2035年)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事业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分析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多次修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2024年，生态环境部修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累计组织命名了七批共 572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270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初步形成了点面结合、东中西部有序布局、多层次推进的示范建设体系，提供了一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活样本，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力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立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任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兵团党委主要领导任副主任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全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已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等 11 个县市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

木垒县位于昌吉州最东边、紧邻乌鲁木齐都市圈，是乌昌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旅游兴疆等战略实施的重要节点。近年来，木垒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生态环境

质量始终保持全州前列，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木垒四季蓝、风光无限好”已成为县域生态名片，先后荣获中国生态魅力县、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等称号，享有“天山白豌豆之乡”“中国鹰嘴豆之乡”“中国有机羊生产基地”“中国长眉驼之乡”等美誉，具有良好的生态文明创建基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木垒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木垒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是未来全面推进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区域特征	1
第二节 工作基础	3
第三节 存在问题	6
第四节 机遇挑战	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2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2
第六节 指标体系	14
第三章 完善奖惩并重的目标责任体系	19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	19
第二节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19
第三节 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20
第四节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
第四章 筑牢和谐稳固的生态安全体系	21
第一节 抓好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21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2
第三节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24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6
第五节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29
第六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2
第七节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34
第八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6
第五章 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38
第一节 大力推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	38
第二节 发展绿色低碳现代化工业	39
第三节 发展高效特色的生态农业	40
第四节 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业	41
第五节 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43
第六章 建设城乡一体的绿色生活体系	45
第一节 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45
第二节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6
第三节 完善城市开敞绿色空间建设	47
第四节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48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8
第七章 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50
第一节 保护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	50
第二节 提升木垒生态文化品牌影响力	51

第三节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52
第四节 系统推进绿色创建行动	54
第八章 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56
第一节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56
第二节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58
第三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59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60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61
第九章 重点工程项目	64
第一节 工程主要内容	64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4
第十章 保障措施	6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6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66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67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67
第五节 抓好人才建设	68
第六节 注重宣传引导	68
附表 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大工程一览表	70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第一节 区域特征

东联西出区位优势突出。木垒县位于昌吉州最东边、紧邻乌鲁木齐都市圈，是乌昌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区位优势十分突出，位于天山北麓新交通走廊上，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旅游兴疆等战略实施的重要节点，是环东天山千里旅游黄金线和北疆地区通往内地的重要驿站，是疆电东送、疆煤东运、疆气东输三大通道的必经之路，正逐步成为乌昌准东地区“东联西出”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节点，初步具备了东部桥头堡的地位。

山水林田湖草沙兼备。地势南高北低，自南向北依次为山地、山前丘陵、平原和沙漠多种地貌类型，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种生态要素兼备。天山山脉群峰挺拔、原始森林郁郁葱葱，林间空地牧草茂盛；山前缓坡浅丘连绵，其间山涧溪流众多，河水自南向北而下，浇灌万顷良田；中部、北部荒漠戈壁平原广袤无垠、景观独特。近年来，木垒县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化防护林修复、草原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不断提升，“南护天山、中建绿洲、北固沙漠”的良好生态屏障更加稳固。

风光资源富集。木垒县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大风区之一、五大光区之一，属于风能、光照资源丰富地区。风能资

源主要分布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东侧区域，大石头、博斯坦、老君庙一带，年平均风速为 6.5-8.1m/s，年平均有效利用时间为 2700-3200 小时，总体风速高、风向稳定，可开发价值大；光能资源主要集中在雀仁乡、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北部，风沙天气少、降雨量小，光伏规划区太阳能年辐射量约为 5317.2MJ / m²，光伏发电年平均有效利用时间为 1600-1800 小时，为优质、稳定光伏区。近年来，木垒县依托风光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基地，“追风逐日”风光无限。

文化资源璀璨深厚。木垒县历史悠久，古代曾是北方游牧民族兵家必争之地，拥有四道沟原始村落遗址、干沟细石器遗址、古烽燧遗址、高山岩刻画、平顶山墓群、草原石人、霍加墓、坎儿井等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同时也是丝绸之路新北道的重要驿站之一，境内多元民族融合，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传统民俗文化极具特色，木垒哈萨克族刺绣成功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县内有国家级传统村落 8 个，月亮地村被认定为“2022 年中国美丽乡村”，木垒县成为全疆唯一“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自然风光广袤独特，北部有吉尼斯授予“滑沙鸣响音量之最”称号的鸣沙山、“世界胡杨王”之称的原始胡杨林、历史与文化并重的草原坎儿井，南部有“天山木垒中国农业公园”“水磨河避暑休闲度假旅游区”。

第二节 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有效落实。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成立木垒县环委会，统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木垒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和分工合作。不断完善细化乡镇政府和党政干部实绩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内容，有效发挥目标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全面按时完成木垒县承担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较优。空气质量持续为优且保持稳定，2019-2023 年空气优良率持续稳定在 97%以上， PM_{10} 浓度累计下降 $4 \mu g/m^3$ ， $PM_{2.5}$ 浓度累计下降 $3 \mu g/m^3$ 。2023 年，空气优良率达 99.4%， $PM_{2.5}$ 浓度为 $9 \mu g/m^3$ ，空气质量位列昌吉州第一。水环境质量持续较优，2023 年木垒河水质为 II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县域内未发现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无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2022 年达到 36.43，天蓝、地绿、水清、气爽、景美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木垒四季蓝·风光无限好”成为县域生态名片。

县城生态底色更加亮丽。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城市荒山绿化、退化草原修复等工程，2023年全县森林总面积提升至 1365.03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10.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38.67%。开展河道“四乱”整治，实施中小河流、小洪沟生态治理，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良好生态。推进守静园、木垒河生态园等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实施城市周边绿化美化、“城市更新”行动，2023年县域建成区绿化覆盖总面积增加至 356.02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 4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3.06m²，“一环三廊十绿园”城市绿色生态格局更加完善。“国家园林县城”创建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九龙江公园获评“自治区口袋公园示范样板”。良好的生态本底为丰富生物多样性创造了条件，近年来金雕、天鹅、大白鹭、红隼等近 127 种鸟类，鹅喉羚、蒙古野驴等 38 种陆生哺乳动物在木垒安家。

以新能源产业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提质增效。2022 年，木垒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3.3%，完成能耗和强度“双控”指标。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开展燃煤替代、清洁取暖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低碳交通体系建设。依托丰富的风光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以光伏、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全力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基地，探索“光电+储能+牧光互补”融合发展新模式，以新能源产业引领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建成新能源装机容量现已突破 6 吉瓦，年度发电量突破百亿千瓦时。2023 年，全县风、光等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8.1%，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 100%；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4.6%。

特色文旅融合发展有声有色。充分挖掘和传承乡村特色民俗文化资源，乡村旅游蓬勃发展。菜籽沟、水磨沟、沈家沟等民俗旅游精彩纷呈，国学讲堂、美术馆、艺术家村落等新业态日益丰富，英格堡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月亮地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文艺创作基地”吸引力和感召力明显增强。反映木垒生活的文学作品层出不穷、影响深远，刘亮程的长篇小说《本巴》获得第十一届矛盾文学奖。“研学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七彩万亩旱田养心之旅”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023 年，全县接待游客 24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3.14 亿元，均同比增长率 25%。木垒县已成功创建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山净土·养心木垒”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制定《木垒县胡杨林保护条例》《木垒县水资源保护条例》《木垒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木垒县草蓄平衡管理办法》，构成“三条例一办法”的生态文明法制体系。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的通知》，明确乡（镇）、村一级的网格化监管责任。出台

《木垒县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与生态环境部门违法行为的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合力。全面推进河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林长制，建立林长+管护所（站）+管护员的“一长一站一员”管理模式，实现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区域和管护员管护区域全覆盖。

第三节 存在问题

干旱缺水、生态本底十分敏感脆弱。木垒县地处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南缘，属于农牧交错地区，气候干旱、水资源短缺问题突出，地表水资源量居昌吉州末位，人均地表水资源量远低于全州、全疆平均水平。受干旱缺水的气候条件制约，生态本底十分敏感脆弱，林草质量与稳定性较低，大部分天然草场发生退化，部分防护林出现枯梢、濒死、枯死现象，部分河流生态流量较难保障。叠加矿山开采、超载放牧、过度开垦、樵采等人类活动影响，极易造成林草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下降，加剧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荒漠化等生态退化风险，且生态恢复极其缓慢、修复成本较高。县城南部仍有6处历史遗留采坑亟需治理。局部地下水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基础设施薄弱且城乡发展不平衡。县域城乡水、电、路、

讯等领域基础设施仍有不少短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局部存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市政管网铺设欠缺、道路破损、绿化不足等问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处在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型阶段。部分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不足，且还停留在“补齐短板”层面，距离“高品质”仍有较大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县城带动周边乡镇发展效果不明显。乡村产业发展规模较小、产业化水平低，农业农村发展仍处于爬坡阶段，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为明显。

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仍有待提高。新能源、旅游、农牧业等优势产业带动作用还不够突出、创新动能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在培育壮大新业态、探索开放新路径、引领转型新模式等方面亟待突破。新能源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累计建成并网容量仅占规划容量的 7.5%，在新能源消纳、储能配套、电网支撑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瓶颈。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能力仍有待提升，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有待提高。旅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协同度低，与“环游天山—千里黄金线路”旅游产品相比，没有形成鲜明的比较优势，缺少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县城可持续财力少，保持财政稳定增收还有很大压力。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仍显不足。未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胁迫将依然存在。

气候变化背景下，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存在短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显不足，与面临的生态环境治理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较优水平仍面临一定挑战。

第四节 机遇挑战

战略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就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战略全面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木垒县作为天山北麓新交通走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直接腹地、乌昌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势在必行。

主要挑战。木垒县目前仍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起步期，转型发展的攻坚期，叠加经济逆全球化、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等外部环境因素，对进一步扩大外部市场、升级产业技术形成了严峻挑战。传统产业增长的动力减弱，新兴产业替代接续能力不强，经济保持持续稳增长压力较大，新能源等新兴产

业发展蓬勃，但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整体偏小，科技含量和创新能力不足，新动能新支撑较弱，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任务仍然艰巨。在高质量发展和资源环境高约束的背景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距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存在较大空间，生态环境质量面临着“天花板效应”，进一步提升改善难度越来越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叠增。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任务艰巨。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区州县党委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木垒在全州、全疆乃至全国大局中的战略定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美丽木垒，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穿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坚持立足全局，突出重点。立足木垒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短板。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推进。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系统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政府负责建设布署、协调和组织全社会参与，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多元化与多形式投入机制，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进程。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木垒县全部行政辖区（不包括兵团），包括县辖 4 镇 7 乡，分别是木垒镇、西吉尔镇、东城镇、新户镇、英格堡乡、照壁山乡、雀仁乡、白杨河乡、大石头乡、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博斯坦乡，县域总面积 1.35 万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为 2024-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4-2025 年，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攻坚阶段；规划中期为 2026—2030 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改善阶段；规划远期为 2031—2035 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升阶段。

第五节 规划目标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爽、景美的美丽宜居木垒，打造“天山净土、养心木垒”，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五大体系，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空间格局持续稳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木垒发展的新增长极，人民群众生态环境

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阶段（2024-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有序部署开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水平不断上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井灌区退地减水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趋于改善；单位GDP能耗控制在自治州下达指标范围内，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各项指标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创建标准。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改善阶段（2026—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优于国家考核标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新突破，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升阶段（2031—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建成木垒（准东）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建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成功

建成天蓝、地绿、水清、气爽、景美的“生态城”“休闲城”“旅游城”。

第六节 指标体系

根据 2024 年新修订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立足木垒县功能定位，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共 25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个，参考性指标 6 个。其中，根据 2021~2023 年现状值判断，25 个指标达标。其中，由于近年来木垒县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政区内未发现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不涉及散养密集区，因此不涉及相关指标，但今后应持续推动相关工作，从源头遏制黑臭水体，以及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问题，以确保指标持续达标。

表 1 木垒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创建指标值	现状值 ¹	达标情况	创建目标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目标责任落实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8.11	达标	≥28.11	≥28.5	≥28.5	绩效考评中心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组织部、纪委监委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审计局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9	达标	完成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下降	完成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下降	完成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下降	生态环境局
		5.	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²	达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100	达标	100	100	100	住建局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不存在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三)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¹ 现状值主要采用 2023 年数据，部分数据未更新至 2023 年采用 2022 年作为现状值² 县域范围内无国控断面，采用自治区控断面情况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创建指标值	现状值 ¹	达标情况	创建目标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生态质量提升	7.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2022 年为 36.43, △EQI 为-0.73 ³	达标	△EQI>-1	△EQI>-1	△EQI>-1	生态环境局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不涉及重点问题	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林草执法大队、生态环境局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 较往年保持稳定	达标	≥10	≥10	≥10	林草执法大队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8.67 较往年保持稳定	达标	≥38.67	≥38.67	≥38.67	林草执法大队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不存在受污染耕地	达标	100	100	100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经监测未发现外来入侵物种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农业农村局、林草执法大队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完善	建立完善	建立完善	生态环境局	

³ 2021 年 EQI 为 37.16, 2022 年 EQI 为 36.43, 2023 年 EQI 未更新。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创建指标值	现状值 ¹	达标情况	创建目标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交通局
	(六)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4.8	达标	完成考核任务或持续升高	完成考核任务或持续升高	完成考核任务或持续升高	水利局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4	达标	完成考核任务	完成考核任务	完成考核任务	水利局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5.12	达标	≥85.12	≥86	≥87	农业农村局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3.6 较往年保持稳定	达标	≥85	≥90	100	生态环境局、商信局
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90.81	达标	≥90.81	≥91	≥91	生态环境局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住建局
生态	(八)体制机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30	38.8	达标	≥38.8	≥39	≥40	生态环境局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创建指标值	现状值 ¹	达标情况	创建目标			责任部门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0.03 较往年保持稳定或下降	达标	保持稳定或下降	保持稳定或下降	保持稳定或下降	生态环境局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5.88	达标	完成考核任务	完成考核任务	完成考核任务	水利局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不涉及散养密集区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农业农村局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16.33 (2022 年)	达标	≥16	≥16	≥16	农业农村局	

第三章 完善奖惩并重的目标责任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

因时因地制宜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相关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资源能源节约、美丽乡村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指标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中的占比，通过强化考核，将生态文明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干部形成正向激励。总结典型地方政策机制与经验，引导激励各级党政干部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发挥评价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排名的引导激励作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探索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第二节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聚焦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以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数据资料及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具体情况为基础进行审计，以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生态保护红线、水和大气环境环境等级变化、基本农田、主要河（湖）岸线、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生态保护修复成果等为审计重点，研究探索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新政策、新方法，并将审计结果

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探索建立完善符合木垒县实际情况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为重点领域，以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应承担的党内责任和政纪责任为追责依据，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结果运用于干部管理监督中。

第四节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坚决守住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对整改完成情况持续开展“回头看”，以“零容忍”态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强化环境治理。坚持强化责任促整改、跟踪问责促整改、公开公示促整改，扎实做好整改工作督察督办。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各类专项督查反馈整改落实工作体系，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聚焦责任落实，坚持边督察、边移交、边整改、边督办，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章 筑牢和谐稳固的生态安全体系

第一节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以巩固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多污染源协同治理，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统筹考虑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依托乡（镇）、村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燃煤、移动源、扬尘源等多源污染的协同监管，实现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统筹推进燃煤替代。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实施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治理，开展涉农供热燃煤设施摸排工作，制定散煤替代实施计划，分期推进燃煤设施淘汰拆除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持续开展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制定“一企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进工业企业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风能、光能、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加强移动源治理。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

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逐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新能源汽车运用，县党政机关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企业更新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5 年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稳定在 80%以上。加强油品和车用尿素治理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强化扬尘源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严格管控城市裸地扬尘，采取绿化、硬化、清扫措施减少扬尘。做好大型煤炭、矿石等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与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进历史遗留采坑治理，城镇周边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露天矿山项目。强化餐饮业监管，定期排查餐饮行业燃煤使用情况，依法清理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餐饮店、露天烧烤等。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全面做好水资源保障。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2030 年木垒

县用水总量不超过 10104 万立方米。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落实地下水开采总量、水位双指标控制要求，严格实施地下水禁限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工业节水，严控高耗水项目引入，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强化农业节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水源安全。到 203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稳定达到 100%

不断加强水环境治理。持续巩固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覆盖城镇截污管网体系，到 203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持续稳定达到 100% 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农业排水污染治理工程，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田排灌方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隐患。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治理为重点，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引导畜禽粪污就近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稳定达到 80% 以上。

保障水生态健康。针对水量减少的河流河段，科学制定生态用水配置方案，采用闸坝生态调度、完善区域再生水循

环利用体系、生态补水等方式，保障重点河流水体生态水量。优先保障木垒河生态用水量底线。实施重点河流河道清淤疏浚、河湖水系联通、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系连通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不断提升水生态功能。

第三节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各类涉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审批涉及新（改、扩）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立项，禁止在敏感用地建设项目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防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推进耕地周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单位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开展问题尾矿库整治，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山地复垦方案，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保护优先类农用地，加强优先保

护类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推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不鼓励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放、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应确保农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所在地土壤环境背景值，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对拟收回或已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将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开展耕地土壤盐渍化治理，加强排灌工程配套，采取施用土壤改良剂以及增施有机肥料、种植耐盐植物和牧草、植树造林等生物改良措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土壤有机质和耕地质量。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准入、园区管理、

监管执法的协同联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实现“三区三线”全域管控。制定实施木垒县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坚持主体功能区定位，不断优化县域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布局。严控城市化地区建设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降低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挤占；农产品主产区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顺应南北地貌自然分布的地理格局，严格南部天山生态保护，加强北部荒漠生态保育，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构建“一屏两带、七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指南部天山森林生态屏障，落实州级规划确定的以天山为核心的南部山地生态保护区，提升山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构建木垒县南部天山森林生态屏障。

“两带”指落实州级规划明确的天山山脉北部区域至绿洲之间的山前生态保护带、绿洲至北部荒漠之间的沙漠生态防护带。落实准噶尔盆地防沙固沙圈防治任务，加强防沙治沙生态治理，建设防护林和复合灌草生态带等，维护南部山地、中部绿洲和北部荒漠生态系统稳定。

“七廊多点”指以天山发源往北流的七条主要河道构筑自然水系生态廊道，以及水库、胡杨林等大型生态斑块形成的重要生态节点。重点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保护河流水系空间，强化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

严格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有序推进沙漠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保护天山生态安全屏障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采取遥感监测和地面巡护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监测与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并遏制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控制线的日常监督管理，有效降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划定重要水域保护范围，确需占用水域的项目需依法报批并落实补偿或补救措施，严控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水域。加强名录管理，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及岸线功能分区实施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保护河湖岸线，依托三级河（湖）长制，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及时发现各类“四乱”问题。

专栏1 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管控要求

(一) 自然公园

大龙王森林公园（自治区级）：包括石仁子片区、博斯坦片区、白杨河片区、英格堡片区和水磨沟片区5处，总面积56.27平方千米，重点保护森林公园内独特峡谷地文景观，河流水文景观，森林自然景观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新疆木垒鸣沙山国家沙漠公园：包括鸣沙山片区胡杨林片区梭梭谷片区3处，总面积30平方千米。重点保护鸣沙山特有的自然风貌、原始胡杨林、梭梭谷区内生物多样性及沙漠原生的生态系统。

新疆江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木垒部分）：包括县域西南角西吉尔镇和英格堡乡直属两个片区，总面积30.82平方千米，重点保护特有的森林草原自然景观资源、特有的动植物资源。

(二) 饮用水水源地

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一般河流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得小于2000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200米。

第五节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公益林管护、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林业”、防沙治

沙等重点工程，不断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和稳定性。以北部地区荒漠植被保护、天山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地区封山育林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集中力量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重大工程，种植人工乔木林、人造梭梭灌木林，构筑绿洲生态屏障。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持续推进退化防护林林分修复，提升生态防护功能。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实施各项森林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树种结构多样、质量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到 2035 年，新增造林空间 14.84 平方千米，全域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174.96 平方千米，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10.09%。

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保护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推进和完善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落实最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基本草原“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积极开展草原退化、沙化专项治理工作，采取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退牧还草、补播改良、人工种草等工程措施，有效遏制草原退化态势。在英格堡河、水磨沟河、东城河、木垒河、白杨河、博斯坦河、大石头河流域开展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完善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积极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到 2035 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40%。

加强重要河流水域保护修复。加强河流水域保护，严格落实重要水域保护范围，按照河湖名录，有效保护 7 条主要河流、8 处水源地、15 座水库“七河八源十五库”的河湖水系格局。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以咬牙沟、四道沟、沈家沟等区域为重点，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减少水土流失隐患。

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实施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域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程。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工程措施，优先对截止 2023 年末尚有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后修复，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做好关闭退出后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至 2035 年，完成矿山修复 37.53 公顷。

强化荒漠化综合防治。结合风沙源治理、草地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工程实施，以准噶尔盆地南缘绿洲外围等主要风沙区、沙化草场区域为重点。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选取网格治沙、客土栽培、补植优质牧草等方式，实施人工造林、网格治沙、草地修复等工程，开展沙化土地治理，防治荒漠化。强化荒

漠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以自然修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

第六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按照昌吉州工作安排，聘请专业机构统筹开展县域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本底调查、观测与评估，全面掌握各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分布、变化趋势及受威胁状况，为建立完善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监管能力提供基础支撑。充分发挥自治区级监测站作用，采取日常巡护、固定红外相机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蒙古野驴、雪鸡、马鹿等的定期跟踪监测。依托现有生态质量监测站，持续开展典型荒漠、草原样地植物多样性调查工作，为荒漠、草原生态保护奠定数据基础。

保护野生动植物重要自然生境。以南部天山为重点，保育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加强对雪豹、北山羊、金雕等野生动物保护，维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雪莲、红景天、高山龙胆等植物自然生境。以北部荒漠、鸣沙山、梭梭林、胡杨林为重点，加强荒漠戈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蒙古野驴、草原斑猫、波斑鸨等动物生存环境，保育梭梭、白梭梭、中麻黄等野生植物生境，提高地表植被覆盖度。加强三泉眼水库、青格达水域等候鸟栖息地保护，有效保护蓑羽鹤、赤麻

鸭、大白鹭等鸟类栖息地、觅食地和繁殖地，加强草鱼、鳙鱼等鱼类资源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保护。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保护修复英格堡河、水磨沟河、东城河、木垒河、白杨河、博斯坦河、大石头河等七条主要河流廊道。构建南部天山与北部荒漠的生物迁徙廊道，强化动物种群联系，串联动物栖息地、觅食地。输水干渠、交通工程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穿越迁徙廊道空间，可通过局部高架、建设桥梁等方式予以避让，光伏等项目选址布局应避让野生动物通道。

积极开展野生动物巡护救护。持续开展重点期和非重点期野生动物常规巡护监测，准确掌握野生动物迁徙集群活动。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实施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与迁徙廊道保护，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站点，对受伤、受灾野生动物进行及时救助救护。持续开展打击违规交易野生动物“清风行动”，有效遏制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利用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形成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共同自觉行动。

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落实《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光肩星天牛的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工作，通过开展光肩星天牛专项调查、检疫封锁、疫木伐除、化学

防治，及时发现并遏制其扩散趋势，降低对林木危害程度。继续加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加强毒害草、草原虫害治理，保持草原生态系统稳定。加强检疫性、危险性和常发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确保有害生物维持在3%以下。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

第七节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政企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木垒县、各乡镇、各企业等区域物资储备，健全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

积极防范医废、危废处置环境风险。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优化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响应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状况调查，严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条件、严控二次污染。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和热力供应行业监管，建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氯化尾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大宗危险废物的综合防治，持续降低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强化重点污染物风险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落实自治区、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三级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强化重污染应急分类分级管控，将辖区内涉气排放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企业“一厂一策”。加强河流水污染应急管理，开展木垒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演练。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提升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深入推进重点河湖、

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

第八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全县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各部门、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配套措施。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各重点行业企业指导，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实现达峰目标。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达峰，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高碳排放产业盲目扩张。鼓励工业园区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创建“零碳”工业园区。支持对工业锅炉、炉窑等传统领域低碳改造，开展商业综合体、物流中心等新基建领域项目低碳引领行动。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推进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格局，逐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鼓励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主动开发林业碳汇等碳减排量项目。开展多层次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严格限制高碳产业产能扩张，推动高碳产业压缩产能。分行业制定新上工业项目碳排放强度准入标准，推进制造业

升级能源、工艺技术，优先支持低碳新兴产业发展。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客运、物流运输等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提升城市客运、物流运输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持续加强森林、草原、河流、荒漠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增加生态碳汇。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人居环境、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根据气候变化风险特征，完善区域防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加强南部天山应对气候变化的脆弱度、风险度观测预警。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对现有基础设施的维护或改造，提升电力、交通、通讯、水利等关键系统防护能力，保障基础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极端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第一节 大力推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

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木垒丰富的风能、光能优势资源，聚焦“双千双百双基地”目标，探索“绿电园区”发展路径，创新推行“新能源开发、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消纳”联动发展的“1+N+X”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积极构建“发电端、制造端、消纳端、保障端”相互依存、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链，推进新能源产业实现突破性增长，2025年力争新能源发电总量超110亿千瓦时。

完善和延长风光电产业链条。不断强“主链”拓“支链”、补“断链”塑“整链”、聚“单链”融“多链”，充分发挥东方电气、金风科技、唐山海泰等“链主”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全力推进飞乐云海机舱罩、国为创志智能机器人、泰胜塔筒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彩色光伏、线缆等产业落地。提升项目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多渠道助推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将木垒打造成面向全疆、辐射中亚的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实现绿电消纳端再突破。依托装备制造园区，围绕“新材料产业链”“氢能产业链”“高载能产业链”，全力打造“绿电园区”。持续跟踪已签约企业，力促金刚石复合片、人造钻石等超硬材料，玄武岩纤维、无碳氧化铝等新材料产业快速落地。以上海电力2万吨绿电制氢、格罗夫“氢储加”一体项目为引领，加快氢燃料电池、电解槽、氢冶金等“制、储、运、

加”全产业链布局。抢抓“东数西算”一体化算力网实施的利好政策，加大与八大算力枢纽节点的对接合作，提升本地消纳能力，尽快形成多场景、多渠道的绿电负荷需求市场。

第二节 发展绿色低碳现代化工业

推动新型工业发展。培育创新装备制造业，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能装备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引进碳化硅、大数据、刚玉等高载能产业项目落地，提升本地消纳能力。支持、配套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落实州党委确定的准东大发展、大崛起战略，建设形成老君庙矿区规模化经济组团。积极发展非煤矿产加工业，充分发挥木垒县火山岩幻彩木纹石和银河洞石等石材资源特色优势，把石材、石灰石产业培育成为木垒重要的特色优势支柱产业。

推进传统民族刺绣产业升级。以哈萨克民族刺绣文化产业园纳入昌吉州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一园四区”为契机，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建设。引进营销策划专业服务公司，整合刺绣企业和合作社资源，规范纺织服装刺绣产业，形成从设计研发到市场开发、营销、服务的完整体系，把“胡杨绣”“闽新”等商标打造成为木垒县刺绣产品标志性品牌。加强对各乡镇刺绣合作社支持力度，建设刺绣产品设计研发中心、刺绣人才培训基地和民族刺绣产业基地，加大刺

绣产品的研发力度，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刺绣文化传播平台，展现民族刺绣之美、胡杨绣之美的印象木垒。

第三节 发展高效特色的生态农业

推进乡村产业兴旺。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壮大一批具有木垒特色的的优势农业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乡村产业新业态，加快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设施农业优势区。重点发展鹰嘴豆、白豌豆、打瓜、蔬菜、马铃薯和中药材等种植，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做优做强设施农业，围绕构建现代种植业产业体系，大力支持发展设施蔬菜，开展设施瓜果、食用菌、蔬菜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加大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培养壮大现有的“鹰哥”“美之羨”“加斯勒”“宝增甘”等品牌，实施农产品“红盾护农”商标战略，加大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持续打造木垒羊、鹰嘴豆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

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化发展。立足木垒特色优势资源，以民生工业园为依托，加快有机鹰嘴豆、奶制品、有机牛羊肉等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推进农产品由粗放生产向精深加工转化，大力开发“木垒礼物”，推动形成较为完善的农副产品加工体系。引进、扶持、鼓励驼奶加工企业发展，

支持加工技术提升和新产品研发、营销。引进果蔬冻干加工企业，发展果蔬冻干加工技术，提升木垒农产品产品附加值。在雀仁乡、西吉尔、东城等农产品富集区建设贮藏容、果蔬通风库或冷藏库，加大农产品的保鲜贮藏。围绕全县馕产业发展，从食材原料、生产模具、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统一标准，打响木垒馕品牌。依托驼奶、小杂粮、玫瑰花、地产中药材等特色资源，主动引进和扶持健康保健品企业，加快发展保健品、中药饮片（品）等产业发展。

第四节 打造独具特色生态旅游业

优化全域旅游发展布局。持续推进“两公园、一客厅、一小镇”建设。县城“会客厅”着重打造“民族文化休闲”产品，为游客提供旅游集散、餐饮住宿、信息咨询、医疗等服务。“天山木垒中国农业公园”将月亮地等7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与南部山区各村串联起来，全面落实《木垒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打造乡村观光休闲、乡村精品度假、乡村农事体验等旅游产品。以“鸣沙山国家沙漠公园”为龙头，带动北部形成鸟孜别克民族风情体验游、坎儿井叶勒森沙漠探险游、风光电基地工业+科普游、鸣沙胡杨探秘摄影游、边境爱国主义教育游等旅游产品。“阿吾勒特色风情小镇”以哈萨克特色民族文化为魂，构建“旅游+”“+旅游”模式，打造哈萨克手工技艺传承区、马文化主题公园、养生文化体验区、玫瑰休闲康

养区。

打造精品生态旅游产品。创意发展乡村民宿、艺术家村落、主题营地、风景道、创意街区等新型旅游业态，重点开发“天山生态观光、乡村艺术创作、大漠胡杨摄影、民族文化体验”，并升级“文创休闲、艺术创作、乡村度假、大漠体验”等旅游产品。加大冰雪资源的开发和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冰雪旅游路线。发展休闲康养产业，依托自然风光、清新空气的环境资源，积极发展以“名医工作室+特色民宿+景区”为主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打造休闲健康养老产业展示体验基地。继续举办好赛马大会、“丝路同源 山海交响”闽昌文化交流、胡杨文化艺术节、“糜子飘香 百羊盛宴”特色美食节、“冬游天山别样暖 养心木垒四季蓝”系列活动，全力提升“天山净土 养心木垒”品牌。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旅游线路及景区停车场、宿营营地、木栈道、观景亭、观光马道、卫生公厕、公共标识等设施，建设垃圾、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智慧旅游”，提升木垒旅游业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快开通重点景区旅游直通车、景区摆渡车，健全县城换乘中心、长途客运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提高与周边县市客源互通便利化水平。统筹城乡村镇道路、文化设施、田园风光、基础产业等资源要素，提高菜籽沟艺术家村落、木垒书院、原点乡村美术馆文创设施建设，配套完成村巷硬化、垃圾清运、村庄改造。

第五节 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持续深入节水型社会建设。在达标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工业、农业、城乡节水控水。加大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力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中水资源化利用和节水管理。持续开展农业节水，严格控制和压缩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发展农艺节水与生物节水。加大循环用水技术的投入力度，实现更高水平的中水回用，加大县城雨污分流，探索建立人民路、胡杨路、木垒河路雨污风流管道及蓄水池，加大雨水的利用率。调整用水结构，推广节水灌溉，强化农业用水管理，遏制地下水下降势头。深入实施公共领域节水，大力推广节水设备的应用，推动全县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约束，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重点保障与区域资源环境和发展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产业用地，引导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 100%。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强化源头控制管理，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物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废

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企业淘汰落后工艺和技术，减少建筑、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或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强度及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推广“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新型材料制砖、秸秆饲料化等模式为主体，进一步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路径。

第六章 建设城乡一体的绿色生活体系

第一节 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完善城乡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立健全城乡污水管网长效运维机制，加强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及更新。改扩建雀仁乡、英格堡乡、东城镇、白杨河乡、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博斯坦乡和县城现状水厂，新建新户镇、水磨沟等水厂。加大偏远乡镇电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县电力服务保障能力。对县城周边乡镇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档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供电网络的稳定。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进一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农村道路提升、牧道建设等项目，推动县乡村（户）道路联通，促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结合实际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管护一体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绘就村美民富、人善和谐的幸福图景。加快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深入开展“一村一品”示范村、“中国美丽休闲村”创建，全力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第二节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巩固提升村庄村容村貌。完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率。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集聚提升与城郊融合类村庄全部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长效机制。加大农村垃圾收转运设施投入，升级改造现有垃圾中转站，提升垃圾处理和转换利用能力。持续推进农村老旧房屋整治及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及照明绿化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切实保障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和制止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种违法活动、关闭违法建设项目，确保饮用水源安全。重点对照璧山乡等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的乡镇进行排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逐步实现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开。

探索数字乡村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建设，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共享共建，积极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基层干部和农民的信息素养培训，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数字乡村培训；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提

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全面普及；加强农村技防系统建设，提升治安防控水平；做好基层治理的网上宣导、教育与动员。

第三节 完善城市敞开绿色空间建设

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建设。持续深化“口袋”公园等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公园、游园，不断增加开发共享的城市绿色空间，满足居民就近游园赏景、休闲娱乐的需求，让居民开门见绿、出门进园，享受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做好城市周边、单位庭院绿化美化工作。根据“建成一条路，绿化一条街”原则，加大公共绿地建设力度，推进受损绿地恢复补植植物建设，全力建设城在绿中、家在园旁、人在景里的“生态木垒”，提升群众“绿色幸福感”。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队伍建设，在管养分离的基础上细化管护标准，实现城区绿地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健全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义务植树等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与管理工作需要，加大园林绿化管护、人员经费和专业设备、设施资金的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县政府网站和县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管理办法实

施情况，形成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全面实行新建建筑星级标准。加强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的落实情况监管，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县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星级及以上标准。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采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到 203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稳定在 100%。

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的跟踪验收和节能率评估工作，推进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扩大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材应用范围。按照县级统筹部署，加快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降低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鼓励既有建筑分类开展智能供热改造，减少供暖能耗。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居民选择步行、公共交通出行，实现合理城乡绿色出行结构，鼓励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公交周”“无车日”“少开车”等多种活动，

倡导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出行，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和低排放、低能耗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保障。

引导居民低碳消费。以乡镇以及政府机关单位为重点，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节能、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节水节电意识。积极研究并推进阶梯水价、阶梯电价的实施，鼓励单位和家庭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家电器具。支持发展共享经济，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继续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纳入政府采购序列要求，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监管，督促未达到采购比例的单位按要求完成，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检查和代理机构考核流程。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定期采集和发布国际国内最新节能节水和环保产品信息动态，建立完善绿色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第七章 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第一节 保护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持续推进文物保护传承工作，调查、登记、整理木垒县文物遗迹，让文物遗迹进入博物馆、村史馆等文化阵地，使历史遗迹活化利用。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扎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激发传统文化活力，持续巩固“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成果，组织开展塔合麦西热甫、刺绣、拔廊房、流水席等非遗文化展示展演活动，建立非遗传承人人才储备库，提升传承人能力水平。

深入挖掘和传承传统文化。依托木垒地处古丝绸之路新北道和草原丝绸之路交汇处的独特区位，深入挖掘草原文化、民族文化、古丝绸之路文化、古遗址文化等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明内涵，并借助举办文化展演、文学创作等活动进行传承弘扬。突出哈萨克民族文化优势，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内涵，发挥本地文化名人、文史专家、乡土人才作用，通过讲好木垒故事，打造木垒县独特的生态文化标签，与木垒县旅游发展相融合，重点打造旅游产品的生态文化体验功能，满足游客对当地文化体验需求。

挖掘和传承木垒红色文化基因。发挥木垒县原始胡杨资源优势，立足胡杨“生而千年不死、死而千年不倒、倒而千年不朽”的特点，打造独有的木垒胡杨精神内涵，发扬“胡杨精

神”为主导的边境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体系。深化草原坎儿井景区民族团结教育意义，发掘北部沙漠旅游线上的优秀人物事迹，拓宽教育思路，将红色文化与自然人文景观相结合，建设研学活动的“第二课堂”。立足木垒县作为古丝绸之路新北道的重镇优势，继续传扬北部沙漠厚重的历史文化，用边境红色景区景点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引导干部群众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节 提升木垒生态文化品牌影响力

全力打造木垒生态文化品牌体系。依托现有生态文化优势资源，打造一批木垒生态文化品牌，持续提升“天山净土，养心木垒”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木垒羊、鹰嘴豆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将“木垒羊肉”“木垒鹰嘴豆”打造成为享誉全国的“城市名片”。优化提升菜籽沟艺术家村落，建设一批景观小品，开发一系列文创产品，将刘亮程文学馆打造成全疆乃至全国最有传播力、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大力开展名吃名店名厨评选，构建“木垒礼物”“印象木垒”“源味木垒”等舌尖上的品牌体系，持续打响“木垒十必吃”品牌，不断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

加强生态文化品牌宣传推介。依托援疆优势、新媒体平台、互联网渠道，大力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工作，打造“十城百店”和官方旗舰店，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宽各类生态文化

产品销售渠道。依托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拍摄发布木垒旅游宣传视频、举办 vlog 大赛等，提高木垒县网络流量。加大国内外展会参展及产品对接力度，继续举办州线下“木垒四季蓝 风光无限好”文化旅游推介会、木垒县赴援疆福建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等，不断增强木垒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三节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推进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责任。依托理论学习小组、民主生活会、党校、专家解读及参观交流等渠道定期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政府机关要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强化政府系统信息技术的应用，适时启动并推广普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带动和推进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实现社会资源共享。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定期组织企业和员工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动员和引导企业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完善企业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包括决策、设计、采购、生产、运输、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绿

色运行管理模式，打造绿色品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参与机制与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投身参与企业的生态转型。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将生态文化纳入对教师的业务培训，开展生态文化的渗入式教育研究。运用板报、绘画、动漫、微电影、微课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积极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湿地日”“水日”“生态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活动，组织学生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创新生态文明传播形式。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多样化平台，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生态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木垒零距离”等微信政务平台，积极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内容，利用抖音等平台创建视频号，宣传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环保知识，形成绿色发展社会氛围。在汽车站、商场

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一定比例的生态文明公益广告，统一制作生态文明宣传标语和广告内容。发挥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在生态文化传播中的作用，鼓励艺术工作者将生态文化理念渗透到文艺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本地特色和生态文化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带动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

第四节 系统推进绿色创建行动

鼓励绿色家庭创建。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系统介绍在家庭生活中采取减少碳排放和实现低碳生活的方法，引导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提倡购买有中国环境标志和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拒绝过分包装、多重包装。鼓励节水节能，培养公民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倡导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以乡镇为单位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及“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活动。

重视绿色社区建设。以创建绿色生态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

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提倡培养优良的社区人际关系，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的人际关系，开展社区明星家庭评选活动，给予一定的奖励，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推动绿色学校建设。强化生态文明理念的校园宣传教育，将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生态环境教育教学研讨活动。以“三减一节”（减霾、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垃圾分两类等为主体，持续开展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通过节纸、节水、节电等节约和节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开展生态与自然的课堂活动，鼓励学生参与环保作品创作。

加强绿色景区建设。充分发挥木垒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旅游圈，带动景区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建主线，评选一批文明旅行社、文明导游、文明游客、文明旅游志愿者等文明旅游典范，推进绿色文明景区创建活动。

第八章 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一节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土壤、大气、水等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建立与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构建联席会议、区域信息共享、跨区域联防联动、公益诉讼协助、生态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

完善网格化监管模式。落实《木垒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实施“划片包干、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定格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模式，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效能为目标，建立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县直各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各乡（镇）、村（社区）属地监管责任，及时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有效预防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到环境监管“区域清、职责清、底数清”和“监管到位、服务到位、互通到位”，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具体化、环境管理精准化。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提升执法监管和帮扶指导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以高水平执法和服务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手段，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生

态环境违法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处罚无缝衔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运用新科技、新手段推动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实现精准执法，不断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实施，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深度衔接融合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严格依证监管执法，督促排污单位严格落实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持证排污各项制度要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优化调整水、气监测断面、点位设置，推动向乡镇、农村地区覆盖，提高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监测与监察执法联动，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直接支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促进数据实现部门间互联互享。

第二节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为基础，厘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面积、界址、位置和用途，明确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不同集体所有者之间、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力边界。对木垒河等主要河流、国家沙漠公园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落实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边界。有序推进木垒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定期编制更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准确把握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情况，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从而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政府政绩评估考核、生态保护补偿等提供重要依据。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建立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落实资源有偿使用的基础上，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

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

第三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打破行政区划、部门限制，综合考虑各生态要素保护修复需求，探索建立多部门、多层次、跨区域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系统谋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研究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实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项目资金，发挥资金协同效应。

积极开展河湖林草共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制度体系，压实河（湖）长、林（草）长责任。严格落实“一河一策”，完善一河一档，持续推进河（湖）长巡河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督促三级河（湖）长履行好河流“管、治、包”三项职责，推动实现河湖监管信息化、智慧化。落实《木垒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及《木垒县全

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利用林长+管护所（站）+管护员的“一长一站一员”管理模式，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将管理责任从各级林长逐级细化责任管理网格至管护人员。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建立符合木垒特色的生态产品清单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进林、草、沙等重要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推进用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积极稳妥发展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标识、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绿色利益分享机制。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推动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生态财富向物质财富转变。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相关要求，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队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完善重大案件督办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明确、赔偿到位、修复有效。

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依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

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制裁和惩处力度。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和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支持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机制。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严格落实《木垒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按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及“三定”规定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不断健全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

探索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推进企业生产方式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快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绿色化发展程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鼓励企业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

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倡导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健全举报制度，完善环境舆论监督制度，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建立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境决策听证会制度，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公众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对环境管理政务信息、高污染风险企业环境信息、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重大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信息、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公开力度，定期在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媒体曝光生态环保违法企业及典型违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栏，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以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环境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批制度，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第九章 重点工程项目

第一节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工程主要以附表一览表的方式展示，包括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 4 个领域共 4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324.83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 13.03 亿元，企业投资 311.8 亿元，详见附表。

其中，生态经济领域共计 12 个项目，总投资约 311.8 亿元，均为企业投资，主要涉及新能源产业，由园区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已纳入木垒县储备项目库，项目实施人员设备原材料等基础扎实，技术路线成熟，可行性高；生态安全领域共计 18 个项目，总投资约 12.91 亿元，均为政府投资，其中生态环境局 2 个、林草执法大队 7 个、农业农村局 3 个、水利局 2 个、天东林管局木垒分局 1 个、住建局 2 个、自然资源局 1 个；生态文化领域共 7 个项目，总投资约 1239 万元，均为政府投资，责任单位均为文旅局；生态文明制度领域共计 3 个项目，其中组织部 1 个、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2 个。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规划及重点项目实施，对于全县范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应急水平提升、生态系统安全意义重大。通过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让绿色成为木垒县高质量发

展的鲜明底色。

经济效益。通过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进而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通过构建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经济体系，逐步形成绿色化、生态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对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通过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使得木垒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城市生活更加宜居、更加便利。将从多方面转变生态环境与发展相互制约的传统观念，平衡人口、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加快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转型，有利于全社会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更好地发挥生态文明示范作用。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对照指标，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紧抓落实，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形成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创建工作机制。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建立“区里重视、州里支持、县里投入、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财政资金支持。通过财政预算统筹，建立专项引导资金，落实生态创建“以奖代补”政策，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格局。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创建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行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生态文明创建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制定木垒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年度计划，并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落实。落实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增加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中期评估机制和终期评估机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长效监管机制。对有效实施并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部门及领导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因决策失误造成工程未实施或延误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科技赋能行动，锻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强化科技同实体经济对接，创新项目同产业对接，创新成果加快向实现生产力转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设立 1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 30%以上，不断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建立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领域的专家库，组建生态文明建设的专家咨询队伍，为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

出谋划策。加强生态环保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生态领域科技创新团队与人才。加快先进环境治理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节能降耗、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新技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污染源监管数据和其他专业数据资源的信息共享与融合利用，完善智能决策管理系统，为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第五节 抓好人才建设

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大对水、大气、土壤、固废、城乡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清洁能源等生态文明建设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生态文明科技保障及培训体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分期培训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提高人员素质。建立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建立专项基金，给予主导产业的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

第六节 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和“木垒零距离”等微信公众号，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创建宣传活动，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意义和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宣传报道，扩大公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公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之中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征求各界意见。及时表扬先进典型，批评、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全县掀起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热潮，形成“举全县之力，集全民之智”共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木垒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大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1.	生态经济	凯升木垒 8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	39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2.		昌吉绿能木垒四十井子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	1762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3.		陕投木垒四十井子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	16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4.		凯升木垒 2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	12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5.		昌吉绿能木垒 12.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	629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6.		陕投木垒 12.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	589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7.		华电二氧化碳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风电 60 万千瓦、光伏 40 万千瓦、储能 25 万千瓦	50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8.		东方电气木垒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风电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30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9.		金风科技国创中心昌吉州木垒县 80 万千瓦实验风电场项目	风电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	24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10.		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木垒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风电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36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11.		新疆准东能源昌吉州木垒县 4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风电规模 20 万千瓦、光伏 20 万千瓦	12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12.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木垒 210 万千瓦项目	风电规模 160 万千瓦、光伏 50 万千瓦	630000	2024-2025	工业园区	企业投资
13.	生态安全	木垒县水源地保护工程	木垒县 9 个水源地保护, 内容包括隔离防护工程、监控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及监管平台建设。	2200	2026-2028	生态环境分局	财政资金
14.		木垒县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实施县域内 144 台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3000	2024	生态环境分局	财政资金
15.		封山育林育草工程	实施严格的封禁保护、封山育林育草, 促进林草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实施封山育林育草 66.2 公里, 提升植被覆盖度, 减少水土流失。	232	2024-2035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16.		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	严格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 继续通过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建设围栏等措施转变草原利用方式, 提高牧草生产能力和承载力。实施草原围栏建设 14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13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 10 万亩、草原改良 6 万亩。	959	2024-2030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17.		木垒县沙化土地治理、荒漠化防治项目	沙障、造林及配套设施建设 3590 亩。	1820	2024-2030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18.		草原防火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护林防火通道 60 公里, 购买灭火工具, 以便发生森林火灾时, 扑救队伍能快速到达火场, 延缓森林火灾蔓延速度, 有效保护生态资源。	191	2024-2030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19.		森林抚育与低效林地改造工程	强化中幼龄林的抚育力度，根据树种组成、结构、林龄、郁闭度、立地条件等，因地制宜的选取定株抚育、疏伐、透光伐、修枝、补植、施肥、灌溉等森林抚育方式，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实施低效林地改造，对于树种单一的疏林地，结合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进行补植改造，增加经济林的比例，提升经济效益；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区域，主要增加水土保持能力强的耐干旱、耐贫瘠灌木，提升生态效益。森林抚育 1.7 万亩。	340	2024-2035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20.		人工造林工程	人工营造灌木林 0.59 万亩	597	2024-2025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21.		巩固防护林成果工程	退化林修复 0.19 万亩	240	2024-2025	林草执法大队	财政资金
22.		木垒县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1.大石头乡大石头村创业中心改造 DN315、DN200 污水管网 4 公里，排污井 30 个，钢化玻璃罐及污水处理设备；2.英格堡乡菜籽沟村新建 DN250 污水主管网 5 公里，DN150 管网 3 公里，检查井 52 个，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收集池 4 个，购置一辆吸污车等；3.西吉尔镇水磨沟村购置 300 个铁艺垃圾桶。	648	2024-2025	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 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改造提升 8 万亩，新建 0.5 万亩。	16940	2024	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24.		木垒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博斯坦乡博斯坦村新建人行步道 8000 平方米，购置分类式垃圾箱 450 个，小计 270 万元；2.英格堡乡菜籽沟村沿线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包含（路面硬化 1 公里，采购垃圾压缩清运车 1 辆，采购垃圾桶 250 个，采购垃圾清运电动三轮车 5 辆，洒水清扫车 1 辆，铺设沿线 1.5 米人行道的 1.8 公里及其附属设施），小计 234 万元；3.西吉尔镇各村村庄巷道硬化 7 公里，入户柏油路硬化 12.6 公里，小计 870 万元；4.西吉尔村铺装 15600 平方米人行横道、20.8 公里路界石。农贸市场修建围栏 400 米及其附属用房进行修缮，修建水厕所 1 座。铺设绿化管网 8 公里及各巷道环境综合整治。小计 600 万元；5.东城镇沈家沟村 5 公里道路两侧铺设 12000 平方米人行步道，宽 1.6 米，小计 240 万元。	2214	2024-2025	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
25.		木垒县东城、西吉尔镇地下水治理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主管道 28.363 公里及附属设施 152 座，置换地下水用水量 135 万方，关停机井 26 眼。通过工程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有效遏制东城、西吉尔镇地下水水位下降，促进地下水资源保护，推进区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960	2024	水利局	财政资金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26.	生态 文化	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	总库容 294.69 万 m ³ , 工程等别 IV 等, 工程规模属小(I)型, 水库死库容 40 万 m ³ , 兴利库容 211.7 万 m ³ , 拦洪库容 41.3 万 m ³ , 调洪库容 82.99 万 m ³ 。通过工程实施, 提高灌溉水利用率, 有效解决下游农田灌溉及人畜安全饮水问题,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21066	2024-2026	水利局	财政资金
27.		退化林修复	对木垒国有林区开展退化林修复 302 亩, 开展扶育管理, 苗木定植, 护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设置标志牌一块。增加项目区植被盖度, 有效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防止水土流失, 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2.28	2024-2035	天东林管 局木垒分 局	财政资金
28.		木垒县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 新建 DN250—DN800 的排水主干管网 287km, 排水分干及入户排水管网 952km, 污水加压泵站 2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54000	2024-2025	住建局	财政资金
29.		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10kv 线路 129.42 公里, 0.4kV 线路 334.64 公里,新增变压器 205 台,新建 35KV 变电站 2 座,新建 35KV 变电站线路约 41 公里, 新增铁塔 185 基等	20000	2024-2024	住建局	财政资金
30.		木垒县历史遗留采坑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对剩余 6 处历史遗留采坑进行恢复治理并设置警示牌。	700	2024-2025	自然资源 局	财政资金
31.	生态 文化	木垒县百日文化广场活动	各乡镇、街道、社区, 以及本地区各重点行业(系统)、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广泛参与其中,组织开展各类广场文化活动不低于 100 场次, 实现活动参与主体社会化、多元化。	20	2024-2025	文旅局	财政资金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32.	文化旅游	木垒县2024年半程马拉松赛	半程马拉松300人(21.0975公里),迷你跑500人(5公里)。	100	2024	文旅局	财政资金
33.		木垒县2024年赛马大会	速度赛马、阿肯阿依特斯盛会、农牧民传统体育运动会。	30	2024	文旅局	财政资金
34.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第二届闽昌(木垒)文化旅游节暨第三届胡杨文化艺术节	邀请明星召开专场演唱会、歌舞演出、汽车沙漠越野秀、摄影展、书画展、徒步活动	200	2024	文旅局	财政资金
35.		旅游推介	第四届G219推介会暨冬季旅游推介会,乌鲁木齐春博会,冬博会,天山净土养心木垒春夏季,秋冬季旅游专场推介会,昌吉州第二届乡村旅游推介会,准东专场推介会。	80	2024-2025	文旅局	财政资金
36.		文创产品开发	以“长眉驼”、“鹰嘴豆”、“风光电”、“胡杨”、“木垒烧烤”等模型,设计开发文创产品,打造爆款木垒礼物。	5	2024	文旅局	财政资金
37.		木垒县西吉尔镇水磨沟生态治理工程	对8公里的水磨沟河河道进行疏通、平整、生态治理。	804	2024-2025	文旅局	财政资金
38.	生态文明制度	党员、干部培训项目	加强组织党员、干部培训提能,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县委党校培训内容。	—	2024-2035	组织部	—
39.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政策制度体系	探索符合木垒县地方特色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及技术评估相关标准规范,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自然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保护工作机制。	—	2024-2035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草执法大队	—
40.		编制生态保护规划、计划	编制木垒县生态保护规划、木垒县生物多样保护	—	2024-2030	生态环境	—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重大工程规划等，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局、林草 执法大队	